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配售代理與Origin同意由配售代理代表Origin按「盡力」基準以每股0.21港元之價格配售12,000,000股現有股份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個別投資者（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而Origin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以相同之每股認購股份價格認購12,000,000股新股份。12,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50%；(ii)本公司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44%；及(iii)本公司經認購及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35%。Origin將會認購相等於實際已配售予其他人士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之認購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亦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0.21港元之價格配售19,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個別投資者（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19,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6%；(ii)本公司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86%；及(iii)本公司經認購及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72%。

董事會認為，先舊後新配售、認購及配售將會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並將會增強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本公司擬將認購及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200,000港元用作經營及可能擴大其醫療及牙科服務之業務。

##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訂立之先舊後新配售及配售協議

根據本公司、配售代理及Origin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訂立之先舊後新配售及配售協議，(i)配售代理與Origin同意由配售代理代表Origin以每股0.21港元之價格配發12,000,000股現有股份及(ii)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同意以每股0.21港元之價格配售19,000,000股新股份。有關先舊後新配售及配售之詳情載列如下。

### A. 先舊後新配售

#### 賣方：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Origin。

於本公佈日期，Origin持有180,475,846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之480,000,000股股份中之約37.60%。

#### 配售基準：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配售先舊後新股份。

#### 將予配售之股份數目：

12,00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50%。

#### 配售予：

不少於六名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就先舊後新配售及配售確定之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

#### 先舊後新配售價：

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21港元。

先舊後新配售價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約每股0.247港元折讓約14.98%。先舊後新配售價亦較直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包括該日在內)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46港元折讓約14.63%。先舊後新配售價乃經本公司、Origin及配售代理於公平磋商後，並經考慮一般市場狀況釐定，董事會認為，先舊後新配售價(包括上

文所示之收市價折讓)就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經考慮現時低迷之市況，股份收市價近期之表現及其近期成交量相對淡薄，以及股票市場近期十分波動，而董事會預期這種波動情況會在不久將來持續下去，故董事會認為先舊後新配售價乃公平合理。

**先舊後新配售之條件：**

先舊後新配售為無條件。

**先舊後新配售之完成：**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B. 配售**

**訂約各方：**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配售基準：**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將予配售之股份數目：**

19,000,000股新股，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6%；(ii)本公司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86%；及(iii)本公司經認購及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72%。

**配售予：**

不少於六名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就先舊後新配售及配售確定之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與先舊後新配售價相同)。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及
- (2)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之完成：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 認購人：

Origin

## 將獲認購之新股數目：

最多達12,000,000股新股份，佔(i)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之2.50%；(ii)本公司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44%；及(iii)本公司經認購及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35%。Origin將會認購相等於實際已配售予其他人士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之認購股份。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21港元(與先舊後新配售價相同)。

## 認購條件：

認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及
- (2)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之完成：

認購之完成將於上述所有認購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即先舊後新配售及配售協議之日期起計後14日)或之前完成。倘認購於該日之後完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且須另行發表公佈及經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

## 豁免嚴格遵守第13.16(2)條

聯交所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2)條，調低對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實施之兩年凍結期之規定，而Origin(作為本公司之其中一名管理層股東)之凍結期已被減至六個月(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屆滿)，惟Origin不得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股份而導致其不再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35%或以上。先舊後新配售、認購及配售完成後將會導致Origin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5.32%。

##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之獨立地位

配售代理及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配售協議將予促使之承配人均為及將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概無關連。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在適當時機公佈承配人之詳情。

##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將予發行。

## 新股份之地位：

在發行及全數繳足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日期已發行股份之同等權益，包括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配售股份日期後享有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 ORIGIN之股權變動

Origin因先舊後新配售、認購及配售而於本公司之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緊隨先舊後新 配售完成後 但於認購及 配售完成前	緊隨先舊後新 配售及認購 完成後但於 配售完成前	緊隨先舊後新 配售、認購及 配售完成後
約37.60% (即180,475,846 股股份)	約35.10% (即168,475,846 股股份)	約36.68% (即180,475,846 股股份)	約35.32% (即180,475,846 股股份)

## 開銷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先舊後新配售、認購及配售所產生之一切成本及開銷約為300,000港元，並將補償Origin就有關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而須負擔之一切成本及開銷。

## 進行先舊後新配售、認購及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私家及牙醫醫務所之管理服務，及為香港普羅大眾提供綜合保健服務。董事會認為，先舊後新配售、認購及配售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並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公司擬使用估計認購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200,000港元用作經營及可能擴大其醫療及牙醫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公佈(「五月公佈」)配售所籌得之資金約14,200,000港元，其中約5,700,000港元已用作研究及開發先進診斷醫療設備、6,500,000港元用於生物醫藥項目之投資(與五月公佈所述之所得款項擬訂用途相符)，餘額約2,000,000港元尚未運用，現時存放於香港銀行。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公佈(「六月公佈」)配售所籌得之資金約25,000,000港元已獲運用，其中約8,000,000港元已投資於開發預防性保健服務，包括保健產品(與六月公佈所述之所得款項擬訂用途相符)，餘額17,000,000港元尚未運用，現時存放於香港銀行。

## 申請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釋義

本公佈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所界定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負責創業板上市事宜之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Origin」	指	Origi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配售」	指	按配售價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9,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證券交易商
「配售價」	指	根據配售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2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19,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Origin認購12,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Origin就認購而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簽訂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根據認購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0.21港元，相等於先舊後新配售價
「認購股份」	指	12,000,000股新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	指	按先舊後新配售價，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2,000,000股現有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及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配售代理及Origin就先舊後新配售及配售而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簽訂之先舊後新配售及配售協議
「先舊後新配售價」	指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21港元，相等於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指	Origin現時所持有之12,000,000股現有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townhealth.com>內。